

科技部
109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臺灣是多族群的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顯著者例如屬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祖先從中國南方渡海而來之閩、客語族，多元混裔後代（creoles）及 1946 年以後遷臺之中國大陸各群體等。為追求各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平等共榮，在 1990 年代發展出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思維，族群或文化群體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也成為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但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來自境外婚姻移民與移工人數逐年增加，臺灣住民外移世界各地的人數也持續增長，因此全球流動及兩岸關係都使得前一階段之多元文化與社會面貌更加複雜多變。

面對臺灣本土之歷史議題以及新興跨國人口移動現象，各種議題亦不斷演變；相關者例如：墾殖社會取得土地過程的歷史正義議題，近代族群關係與分配、轉型及世代正義，新興群體與公民及認同政治、傳統群體復振與正名、族群與災害風險、跨境群體之公民身分、寰宇主義與國族主義，外來人口與國安或國境管理等，在在皆挑戰我國之現行多元文化主義。

本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跨領域之多重觀點切入，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布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改善或建立體制之實用知識。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族研究**

序	研究類型	代碼	重 點 議 題
(一)	族群研究	H53	1-1 族群歷史、社會與文化研究 1-2 族群關係研究 1-3 族群與社會研究 1-4 族群比較研究 1-5 族群相關資料庫之整理與研究 1-6 族群研究的理論與方法
(二)	原住民族研究	H46	2-1 原住民族方法論及知識體系 2-2 原住民族權利、自治、法制與法律傳統 2-2-1 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利 2-2-2 原住民族自治 2-2-3 原住民族法律傳統

序	研究類型	代碼	重 點 議 題
			2-3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 2-3-1 原住民族教育 2-3-2 原住民族語言傳統與發展 2-3-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2-4 原住民族土地、生態文化、永續發展 2-4-1 原住民族土地與永續 2-4-2 原住民族與生態文化 2-4-3 原住民族食物主權 2-4-4 風險、災害與部落發展 2-4-5 原住民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 2-5 部落/社區、社會連結、都會原住民 2-6 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健康與福祉 2-7 原住民、性別、階級 2-8 原住民族與國際連結 2-9 平埔族群文化與認同 2-10 原漢關係

第一類 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的發展與制度性實踐的進展，進行跨域、跨族群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3—族群研究）

1-1 族群歷史、社會與文化研究（學門代碼 H53）

族群歷史文化研究的範圍，包括一切與族群特質有關的研究，例如，族群的歷史、語言、文化、音樂、戲曲、飲食、職業、教育、社會階層、社會流動、性別關係、家庭關係，以及生活世界各面向議題。廣義來說，族群歷史文化研究除了包括臺灣各族群歷史、社會與文化內涵及其變遷的探討，也包括了各類文本及現代媒體中的族群圖像、符號之生產與文化再現等議題。

1-2 族群關係研究（學門代碼 H53）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與其他族群在互動中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社會位置、與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以及社會中主導性的種族主義、或民族主義意識型態與制度等脈絡的影響，而在社會衝突中以族群偏見、歧視、宰制、抵抗等形式出現。廣義而言，族群關係包括族群階層化、族群身分/認同的日常實作、族群界線的形成與變遷、族群政治與文化運動的抵抗，以及在臺灣的其他族群關係等範圍。

1-3 族群與社會研究（學門代碼 H53）

不論是解讀或認識當代臺灣社會，族群都可能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字。族群與社會研究的範圍包括解析臺灣社會所具有的族群性格，討論促成或有利於此一性格浮現的政治經濟結構。這個議題也包括研究國家與族群的面向，例如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的豐富性、矛盾性、緊張性或及相應的公共政策與出路。本議題鼓勵從不同的學術角度或族群經驗來討論研究臺灣的族群與社會關係，特別是國家的法令、政策、或制度如何導致族群成為社會中重要的人群分類界線，或是國家如何透過法令或政策試圖緩和社會中的族群分化、衝突與對立。在全球化流動普遍、尤其是網絡社會崛起後，族群與社會的議題往往跨越地理的疆界；跨越國家（社會）邊界的族群聯結與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互動，也是分析與認識臺灣社會的新切入點。

1-4 族群比較研究（學門代碼 H53）

族群議題是人類社會普遍的社會現象，比較則是認識族群特質的一種方法，族群比較研究將有助於深化臺灣的族群議題研究，或提升族群研究的學術理論，甚至為族群發展提供政策性介入之借鏡，例如，語言復興政策或相關族群社會制度的設計。本議題鼓勵針對與國內外其他族群的比較研究，豐富族群研究的基礎，為臺灣的族群發展提供參考。

1-5 族群相關資料庫之整理與研究（學門代碼 H53）

本議題鼓勵整合現存各行政機關調查研究資料，建立貫時性資料庫，以分析與族群思維相關的議題。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之定期或不定期成果，或「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等貫時性社會調查成果等，對既有關於族群人口、族群社會經濟特質、語言使用、認同與族群關係等調查資料進行重組整合，建立核心指標與族群專題資料庫，提供各界易於使用以及覺察與分析時代變遷之資訊或材料，俾對我國族群政策、多元文化之發展有實用價值。

1-6 族群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學門代碼 H53）

本議題鼓勵研究族群理論或分析族群研究的典範，進一步厚實臺灣族群研究的基礎。除了理論本身的研究外，也鼓勵以臺灣的族群現象進行（後設）理論分析，讓理論與實務進行對話。此外，本議題也鼓勵針對族群研究方法之研究，例如，如何建構族群認同量表、如何進行具有族群代表性的族群人口抽樣、等等各種族群資料蒐集的方法等議題。

第二類 原住民族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的多元傳統、語言、文化、社會制度等，歷經歷代外來墾殖者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政策影響，導致各族群之傳統產生變化。再者，臺灣整體社會亦因著全球經濟變革導致社會生活型態轉向，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前往都會區，導致文化、經濟、社會、產業、土地等各面向的明顯改變。隨著臺灣社會內部的變遷之脈動，以及

全球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之訴求影響，族群政策與相關法律皆面臨衝擊而有所調整，也讓臺灣的原住民族研究之深度與廣度更負有多元的挑戰性，包含部落社會的發展與變遷、文化傳統的轉化、社會政治組織功能變化、生計經濟與形態的形構、語言復振與教育主體建構、族群認同與身份政策挑戰、環境與生態的永續視野、風險與災害的處遇、醫療照顧與文化療癒、族群關係與競合、性別、族群與階級的流動、全球化與國際化等面向，都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臺灣社會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重要層面之一。

傳統的原住民族研究較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來質與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體系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並同時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族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跨領域的合作與整合，學術與實踐的研究視野，相關政策的國內外比較分析與應用，成為本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的重要基礎，也是多年來原住民族研究的重要努力方向。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46—原住民族研究)

2-1 原住民族方法論及知識體系 (學門代碼：H46)

本議題主要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的方法論，以及透過重要議題研究來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體系，臺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體系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體系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族研究時，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場域倫理議題？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關係，包含族群/性別/階級的不對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此外，亦鼓勵研究團隊以特定原住民族群為研究對象，對其族群知識體系之分類範疇與知識內容，進行建構、整理，或深入特定分類之知識的內涵（例如以其文化內在觀點對傳統領域之概念與相關資源利用維護機制的詮釋），並對其於民族自治、教育文化暨語言的發展、產業經濟模式、土地自然資源管理、衛生福利與健康照顧等層面之實踐方式進行研究。

2-2 原住民族權利、自治、法制與法律傳統 (學門代碼：H46)

本議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領域的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形成、內容及其實踐進行評估與研究，相關題目包括原住民族權利、自治與法制、法律傳統等議題進行系統性研究。

2-2-1 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利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公布實施，為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內涵之進一步闡釋，其目的有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及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意涵。其所羅列之原住民族權利項目，廣及原住民族正名、政治、自治、教育、語言、文化、傳播、衛生與社會福利、經濟、土地自然資源、司法與基礎建設等議題，為國家承諾促進原住民族總體發展之權利總綱，亦為我國當前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重要課題之一。

2-2-2 原住民族自治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前提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自治為原住民族主權重要的主體展現，惟自修憲以來，從未實踐原住民族自治，故符合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的原住民族當代自治制度之規劃，以及借鏡與分析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施現況，為重要研究議題，並具有實踐的參考價值。當今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際現狀分析，或符合我國族群多元與特殊政治體系之完整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論述著實少見，尤其針對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組織（與變化）以及當代政府要求行政階層管理間產生之衝突與調和，包含部落公法人化的推動評估，民族議會的 formed 與治理、土地海域與傳統領域權議題等，尚有許多空間亟待深論。

2-2-3 原住民族法律傳統

不論是國際人權基準、抑或是內國法體系，均明確承認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所必須的「習慣法體系近用權」。近年來，由於原住民族對自身權利的爭取，雖未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實質內容納入現行法制，但許多法律規定已將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慣俗、傳統、習俗、價值、祭儀等，作為原住民族權利之內涵或要件，或直接成為法律保護之對象。如何具體呈現與應用原住民族法律傳統，使之能與國家法有一適切的接合，提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文化場域之原住民個人與社群集體，具體實踐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近用習慣所構築之實質法律內容，確係當前所須處理的緊迫課題，諸如：建構原住民族法律傳統的規範特徵、構成要件及解釋原則等，國際案例比較與應用等，均為重要議題。

2-3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學門代碼：H46）

因應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的潮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法案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使得包含語言、文化、教育等面向的原住民族基礎議題更顯為重要。本主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領域的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等各面向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研究。

2-3-1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教育實驗三法立法、《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檢視與融入式各學科的教學等，再加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下，原住民族教育必須重新被檢視，並就其涵括對象與範疇重新定義與釐清，尤其是如何顯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展現，包含各族群的「教育」哲學，並應就「族群主流化」政策重新思考民族教育的議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哲學、民族教育暨體系、師資培訓、課程教材與教法、各級學校支持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社區暨成人教育等，均為徵求研究議題的範疇。

2-3-2 原住民族語言傳統與發展

臺灣原住民族群間語言具有的語言多樣性以及古語保存特質，使本國原住民族語言在整體南島語族的語言發展史脈絡具有關鍵地位。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通過，以及聯合國訂定 2019 年為原住民族語言年，鼓勵

研究團隊針對原住民族語言傳續與發展提出計畫，包含：國家語言政策與落實之評估、語言與族群發展的意義與價值、政策對於語言發展的影響、各族群與部落使用族語人口調查與分析、語言復振策略、國內外原住民族語言由瀕危走向復興案例探討與應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南島語族關聯性，以及語言、文化與認同建構之關聯性研究。

2-3-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臺灣原住民族之珍貴文化資產，在國家整體文化資源保護光譜中仍顯邊緣，近年雖逐漸受到重視，但包含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探討、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原住民傳統聚落快速消逝之下有形文化資產之破壞，無形文化資產如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及飲食文化等，在部落面臨全球化以及國內接續不斷墾殖同化政策的衝擊下，族群傳統與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除此，當今許多原住民族部落/社群漸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之策略下，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商品化，甚至納入全球商品化鏈結，乃至於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而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部落能否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和矛盾等問題，亦值得深究。本項議題包含：各族群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與當代部落如何傳承、展演與重建其特有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文化資產與傳統領域的關係、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連結、文化與族群建構及認同的探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與南島文化交流的連結與跨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轉型正義(例如藏品歸屬、文化破壞的歷史責任)、文化產業與部落團結經濟建構等議題，都值得研究團隊以跨領域視野進行深究。

2-4 原住民族土地、生態文化、永續發展（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的「indigenous」一詞，指涉其和土地之特殊深厚關係，土地關係因而牽連到其過去、現況、未來發展種種面向。土地是形成原住民族權利論述的重要基礎，土地是生產的要素，也是文化實踐的場域、部落生計和社群發展的根本。土地相關連生態文化系統，同時影響著權利實踐和認同變遷。在此主題下，回應原住民族研究長期的核心課題以及近年浮現的重要新議題，鼓勵研究朝向以下子題發展：原住民族土地與永續發展、原住民族與生態文化、原住民族食物主權、風險、災害與部落發展、原住民經濟產業。以下逐項說明之。

2-4-1 原住民族土地與永續

現代國家形成過程中對於原住民族的不正義，由土地剝奪開始，多方面地影響原住民族處境和永續發展的可能性。如何建立原住民族和國家之間得以互惠共生的制度安排，進而以跨文化之土地知識的合作，提升人類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創造社會共同的福祉，正是當前國際間許多國家之政策實踐與學術研究努力的方向。在臺灣，如何回到原住民各族文化的脈絡理解其土地知識、追溯原住民族土地在歷史中的變遷、形成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當代發展需求的土地制度，是土地正義與族群正義能否落實的關鍵。本子題包含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原住民族土地與國土

空間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之地權地用管理與經營，期以學術研究回應臺灣社會追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脈動、尋求更多元的發展想像，並促成人地關係的永續。

2-4-2 原住民族與生態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蘊藏與體現了豐富的生態思維與人地關係，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自然資源（例如動物、森林、水、礦等）之利用同時能帶入原住民觀點的保育研究，可惜的是這些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慣、生產及資源利用、儀式制度、以及相關宇宙觀，卻被現代科技與官僚(techno-bureaucratic)系統視為破壞自然生態之平衡及物種之多樣性的原因，忽略原民文化內涵且透過壓抑與管控的政策做法，實際上並未達成原先鼓勵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育的目標，反而製造更多與各地原住民部落在資源利用上的衝突，橫生更多社會問題，同時更失去了原民社會可於生態文化的建立上貢獻與引領方向的機會。本子題鼓勵具備深刻反省與開闊對話的研究領域，在政策上檢視國家既有的自然資源與生態環保的相關政策(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在面對原民生態文化時，可資對話與修正的內容；在認識與方法論層面上，深入不同原民族群狩獵與採集等資源利用背後的社會與文化機制，開拓創新且具有實踐意涵，能夠解決過去對立僵局的處方，例如對於參與式行動方法論的開拓及相關審議式民主的研究對話模式等；在研究主題上，可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生態內涵、國家相關制度與法令的修正檢討、原住民族生物－文化地景(bio-cultural landscape)研究、原民社會－生態系統的建構、傳統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原民狩獵與槍砲管制、部落與國家的自然資源共同治理模式、原民傳統生態智慧等。

2-4-3 原住民族食物主權

對全世界原住民族來說，食物主權除了具有政治、經濟的意涵，更是文化實踐的關鍵，日益受到學界重視。「食物主權」意指掌控食物生產、分配消費、處理、食用過程之權力，由於食物的生產、分配消費、處理、食用，涉及社會與環境的互動、涉及我群界線的維護與群體對地方的認同，也涉及社會組織勞動的方式、身體感官與象徵意義的結合。在臺灣，原住民族的飲食主權則與土地、文化復振、生態觀光、社會經濟、部落發展等應用性議題都有密切關係。本子題包含原住民族食物主權之實踐經驗的實證研究、對食物主權之認識論與方法論的思辯，以及相關政策制度的探討，期藉以累積本土實證研究、深化論述，並建立進一步連結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可能。

2-4-4 風險、災害與部落發展

過去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累積發展出不同的土地利用與生產模式來適應環境變遷，然歷經殖民統治的政經壓迫與文化衝擊，原住民族定居與遷徙模式歷經劇烈變化，影響了聚落相關維生系統的改變，族人和自然環境的衝突不斷。加以近來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導致原住民族生存環境的風險與壓力遽增，在全球各地頻繁發生的風險與災害，卻由弱勢的原住民族承受和面對。位於亞洲重要的環地震帶及季節性颱風的路徑上，臺灣的氣候特徵和地理特性，使得島嶼面臨許多風險與災害的挑戰與衝擊。本子題研究係以原住民族觀點來探究災害的發生、成因與影響，以及減災、災後重建與部落發展、災害治理、社會脆弱性、社群韌性等議題。

2-4-5 原住民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

臺灣原住民族所處環境與文化係屬全球化架構中之邊陲，面對全球化浪潮衝擊，政府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依其精神主張保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權利，並兼顧環境永續、經濟效能、社會連結等三方面之目標，從而達成經濟暨環境之永續發展，係政府與學界必須因應與深究之課題。本子題鼓勵檢視原住民產業發展的經驗研究，探討文化觀光、農林業發展及升級、生態旅遊等不同策略如何在部落原鄉體現，如何讓原住民族社群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朝更有利方向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維持，原鄉經濟產業發展與前述子題如食物主權、生態文化、土地、超限利用提高致災風險等亦息息相關，有待跨域研究深入探討。

2-5 部落/社區、社會連結、都會原住民（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族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與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再者，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接近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50%；實際生活在都會區而戶籍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50%以上。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族通常也失去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本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在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下，影響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市大溪「崁津部落」及散居的都會原住民族等。因著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項議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以及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之關聯。同時，為因應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也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2-6 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健康與福祉（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生命、生存以及健康條件等基本福祉如何獲得保障，受到主流的社會文化觀念影響極大，特別是反應在衛生福利相關政策資源的分配與運用方面。這是關係到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重大議題，可惜的是一直以來都相當程度受到忽略。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主流科技官僚理性的標準化思維與操作背後往往均質化了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差異性，以及原住民族自我賦權的期待，最後往往造成政策目標與原民日常生活真實需求的顯著落差。本項目鼓勵研究團隊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與文化主體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影響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如：住宅、兒童托育、

中輟生輔導、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土地開發、生態環保等，整理這些政策在部落實施的經驗，及其對原住民族基本福祉的影響。此外，亦鼓勵研究結合社會文化與生醫領域，組織跨領域團隊，從照顧的多元面向探索原住民族健康與福祉議題，如：長期照顧、健康促進、民族醫學、文化生物多樣性、心理健康、成癮性物質使用、事故傷害、代謝性症候群、女性健康、兒童養育，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等，累積長期資料與開拓創新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以落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之全齡、全人與全照顧系統的基礎。

2-7 原住民、性別、階級（學門代碼：H46）

在原住民族研究中，認識論及方法論上自然而然地以「族群」作為社群最顯著之分類標籤，無可避免地可能掩蓋了性別、階級等其他社會分類理論概念之關聯性，而往往忽略處理內藏於族群認同政治運作中的性別或階級弱勢之排除或日常歧視，甚或暴力。以傳統為尊的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實作過程裡亦藏有不少性別或階級議題有待處理，本於「性別主流化」政策精神，本議題包含：重視貴族階層的社會實踐如何容許階級流動、以單一性別為尊的族群政治參與、部落文化變遷與性別氣概、在傳統性別意識及宗教倫理秩序交織之下的多元性別展演等計畫，透過跨領域族群研究之多元視野，以新研究取徑回應上述各面向之議題。

2-8 原住民族與國際連結（學門代碼：H46）

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的脈動與串連息息相關，尤其是在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世界潮流中，除了包含參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設立的「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及「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PFII）等，也對於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同為「墾殖國家」的原住民族文化與政策相關熟悉，並且常為本國政策借鏡取經的對象。更值得一提的是，因著南島民族之故，跟隨著南島族群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發展，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大洋洲、南太平洋等國的文化連結親近性強，並且自2002年所舉辦的「南島民族領袖會議」、2003年起年年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奠定了臺灣在南島語族／民族的社會傳統、知識傳承、教育文化、自然生態、傳統領域、經濟發展、觀光與文化產業等各項議題的串連與相互借鏡。而在近幾年的新南向政策中，除了原本的東協與南亞國家的串連，紐西蘭與澳洲的教育、環境、農業、甚至「和解」議題，均成為重要的研究議題。本議題期待以臺灣原住民族視野之本土發展為基礎，連結國際上的脈動，包含權利、政治、教育、文化、語言、藝術等面向，透過系統性的比較與合作研究，拓展本國在國際研究上的能量與實力，互為借鏡，發揮南島語族重鎮的建構基礎，藉以展現原住民族國際外交能量之亮點。

2-9 平埔族群文化與認同（學門代碼：H46）

平埔族群因歷史緣故及1950年代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身分認定時的行政作業問題，導致絕大多數平埔族人未能取得法定原住民族身分，然在臺灣整體的原運以及訴求身份與權利恢復的運動中，不曾缺席過的平埔族群，至今尚未獲得身份與權利的恢

復。對平埔族群而言，族群身分的恢復與權利的取得，攸關「正義」的議題；也因此，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聲浪中，學術研究的取向從文化、語言、傳統技藝、宗教等議題，亦擴展到「族群」邊界與微妙衝突、國家資源、土地等相關的課題。平埔族群的相關研究議題，從社會變遷、法律政治，文化復振、展演與觀光化、族語恢復與使用、醫療與健康、血緣與基因、人口估算、平埔族群內部的邊界與競合、性別/文化/階級、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關係、歷史記憶與認同流動、民族想像與國家建構等，本議題主要係就各面向的平埔族群相關研究深入探討。

2-10 原漢關係（學門代碼：H46）

臺灣族群的多樣性是逐步形成，最早定居原住民族，歷經多個不同政權，閩客移國 1949 年後大量來自中國的移民來臺，近年因婚姻的來臺人口甚至已超出了原住民族，形成所謂的「新住民」這也使得臺灣群結構愈來愈多元階層，其中由於閩南人口居大多數，因而臺灣一直反映出偏好政治經濟利益。原住民族在臺灣族群與階級等社會經濟結構上卻陷於性弱勢，並淪入政治經濟最底層。在收入、教育就業醫療等各項指標上，和位於優勢的移民間發展有著偌大差距。族群關係的形成有其結構和歷史面向，在臺灣不同階段西方殖民及外來移民政權一次又一次試圖同化臺灣原住族，俾使其融入主流文化也因此原住民族部落解組，語言文化逐漸消亡。族群正義乃轉型的重要成分，了解族群關係也是國家邁向和解的基礎，因此鼓勵跨領域研究，以原漢關係為主軸，釐清族群形成、發展變遷現況乃是改善、提升原住民族地位和邁向族群和解的第一步。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計畫類型：

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 1 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主持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1.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
2. 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53 族群研究」或「H46 原住民族研究」。

（四）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傳送必備申請文件，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

(六)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以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九)本整合型計畫鼓勵邀請部落耆老參與，以彰顯耆老在知識傳承與教育上的努力，並應落實計畫之研究內容。

(十)請注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並副知本部。
2.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

如有任何疑義，請洽人文司秦志平研究員（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most.gov.tw）